

HUANJIING YU ZIYUAN BAOHU FAXUE
DIANXING ANLI JIEXI

黄锡生 等 编著

环境与资源保护 法学典型案例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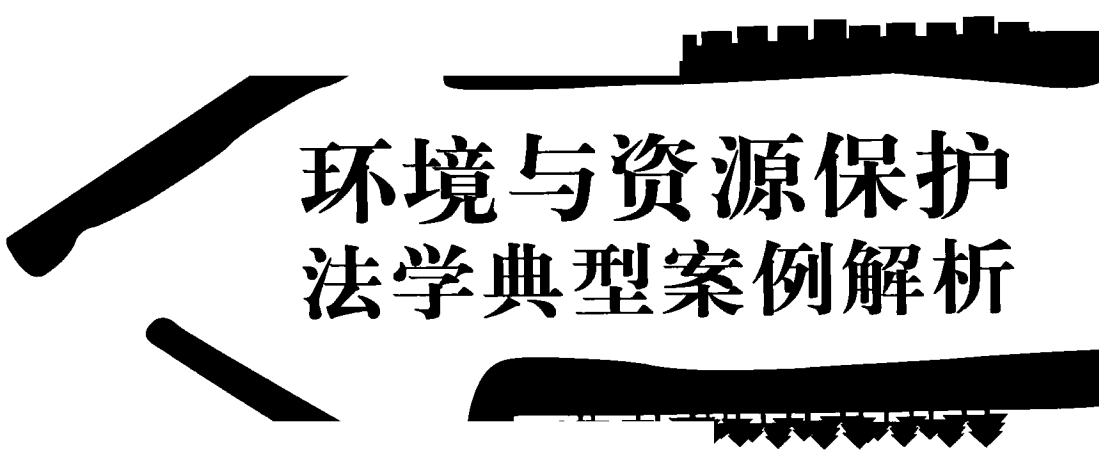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HUANJIING YU ZIYUAN BAOHU FAXUE
DIANXING ANLI JIEXI

黄锡生 等 编著



环境与资源保护 法学典型案例解析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典型案例解析/黄锡生等编著.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0.11
ISBN 978-7-5624-5787-9

I. ①环… II. ①黄… III. ①环境保护法—案例—分
析—中国②自然资源保护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2.6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6638 号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典型案例解析

黄锡生 等 编著

策划编辑:张菱芷

责任编辑:李定群 刘雯娜 版式设计:张菱芷

责任校对:夏宇 责任印制:赵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邓晓益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现代彩色书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0.75 字数:349千

2010年11月第1版 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 978-7-5624-5787-9 定价:36.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出版说明

近年来,我国虽然在普法和法学教育事业上都获得了较大发展,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但面对日新月异的国内形势和国际环境,现行的普法方式和法学教育模式仍然存在许多问题和缺陷,大有改进提高之必要。

我们多年来的普法教育,多注重在形式上和程序上普及和宣传法律知识,没有注重对普法效果的检验,更没有注重对法律意识的培养,法律的权威还没有在公民中真正树立起来。现行的法学教育所采用的方式主要还是教师在台上讲理论,学生在下面记笔记,没有为交流思想留足空间,也没有为训练思维提供舞台;现有的教材也大多是纯理论知识的介绍,而且概念、逻辑混乱者为数不少,没有为学生的知识掌握和思维训练提供很好的素材。由此,造成法律理论脱离生活实际,法律的应有功用得不到发挥,社会法治化进程缓慢。

鉴于我国在普法和法学教育上存在的问题,在借鉴英美国家案例教学的成功经验基础上,我们组织出版了这本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精品课程案例教学教材。本书能够为高等院校本、专科学生理解法律知识和增强实践能力提供一种理论联系实际思考空间,为各类研究生同学参与专题研讨课或举办专题研讨会提供丰富的案例资源,为广大法律学习者提供一个更好的理解和运用法律知识的学习资料,为司法和执法部门的实务工作者提高工作水平提供理论基础和经验借鉴,也为法律爱好者和普通公民提高自身知识水平和培养法律意识提供一种较好的阅读材料。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贯彻科学发展观,准确把握现代法治精神,树立创新意识,致力于打造精品课程教材。具体地讲,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新颖性。本书运用最新法学理论,引用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来解析近些年所发生的一些案例,充分反映了法学理论上产生的新成果和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

2. 基础性。本书既反映了一定的学术前瞻性,又注重对法学的基本框架、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的运用,注重对读者的基本技能和法律意识的培养,难度适中。

3. 适用性。本书以其内容丰富全面、语言通俗易懂、写作简明规范而具有理论联系实际和适用对象广泛的特点。

前言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人类活动对自然的索取加剧,以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为表现形式的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环境问题是指由于自然界或人类的活动使环境条件发生不利于人类的变化,对人类的社会经济发展、健康和生命产生有害影响的现象。根据产生原因的不同,环境问题可分为第一类环境问题和第二类环境问题,其中前者是由于自然界的运动引起的,如地震、火山爆发等;后者是由于人类的活动引起的,如大气污染、噪声污染等。通常情况下,我们所指的环境问题为第二类环境问题。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说:“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都惩罚了我们。美索不达米亚、希腊、小亚细亚以及其他各地的居民,为了想得到土地把森林都砍光了,但是做梦也没想到,这些地方今天已经成了不毛之地。阿尔卑斯山的意大利人砍光了在山南坡的松林,没想到却把他们在区域内的高山畜牧业的基地给摧毁了;他们更没想到的是,这样做竟然使山泉在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枯竭,而在雨季又使凶狠的河水倾泻到平原上。”

我国环保工作的开展起步较晚,在借鉴西方发达国家先进的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环境法律不断进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环境法律体系。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让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而逐渐萌生的诸多与环境相关的案件也给污染者、社会公众、政府有关部门敲响了警钟——只有企业的严格守法、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执法和社会公众的广泛参与,才能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这也是我们编写此案例解析教材的初衷。

本书分为环境污染篇、自然资源篇和国际环境法篇三部分,选用典型案例 160 多个,涵盖我国环境法的全部以及国际环境法的重要领域。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剖析,能使读者了解我国环境法的基本理论和具体制度,对推动实践工作的顺利开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的指导意义。

本书为重庆大学精品课程建设资助项目成果,由秦鹏、邓扶平初步统稿,黄锡生最后修改定稿。在修改过程中得到蒲俊丞、王江的大力协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本书撰稿分工如下:第一章,黄锡生、徐本鑫;第二章,黄锡生、段小兵;第三章,高飞;第四章,邓禾、峥嵘;第五章,邓禾、段小兵;第六章,峥嵘、王江;第七章,黄锡生、宋海鸥;第八章,刘丹;第九章,邓禾、宋海鸥;第十章,宋宗宇;第十一章,秦鹏、胡耘通;第十二章,秦鹏、董正爱;第十三章,邓扶平;第十四章,宋海鸥;第十五章,曾文革、姚芸;第十六章,唐仙丽、陈邻伊。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查阅和引用了大量的真实案例,以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师生、法律工作者及环境保护工作人员参考使用。随着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理论和立法的发展,本书将在修订中不断补充和完善。诚请专家、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作 者
2010 年 8 月



第一篇 环境污染篇	1
第一章 水污染案例	3
案例一 石梁河水库特大水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3
案例二 嘉兴新塍镇水污染事件	5
案例三 松花江特大水污染事故民事公益诉讼案	6
案例四 慈溪市建塘江水库水污染损害赔偿案	8
案例五 某养殖场诉五企业水污染损害赔偿案	10
案例六 北江韶关段水域镉污染事故	13
案例七 水污染企业状告南海区政府案	14
案例八 我国首起黄河水污染索赔案件	17
案例九 2004 年沱江特大水污染事故案	18
案例十 江苏丹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20
案例十一 湖南岳阳新墙河水污染事件	22
案例十二 云南阳宗海水污染事件	24
案例十三 太湖蓝藻暴发致水污染事件	27
 第二章 大气污染案例	29
案例一 深圳市蛇口区环境监测站诉香港甲公司环境污染案	29
案例二 吴某、王某、姜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31
案例三 汪某等人诉北京市丰台区环保局案	33
案例四 韩某诉赤峰市金峰铜业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案	36
案例五 陕西省韩城东王洗煤厂大气污染案	38
案例六 福建省屏南县溪坪村村民诉屏南县榕屏化工厂大气	
污染损害赔偿案	40
案例七 冉华财诉重庆山力应用技术研究所有毒废气污染损害	
赔偿案	42
案例八 夏某诉巴味堂公司等环境侵权案	44
案例九 国内首例室内装修甲醛污染案	47

第三章 噪声污染案例	49
案例一 望城县检察机关诉坪塘水泥厂噪声污染损害赔偿案	49
案例二 周某诉村民委员会广播噪声污染案	51
案例三 天通花园小区 27 户居民投诉某建筑公司噪声扰民案	52
案例四 养牛户诉施工方放炮致奶牛难产案	54
案例五 段某诉开发商电梯噪声扰民案	55
案例六 邻里之间的噪声污染纠纷	56
案例七 四村民诉北京某建筑工程公司噪声污染案	58
第四章 土地污染案例	60
案例一 有色金属加工厂重金属污染菜地赔偿案	60
案例二 包头市热电厂贮灰场污染农田案	62
案例三 某县村民水稻污染赔偿案	63
案例四 某废弃物交换中心的化工废料污染案	65
案例五 延边汪清县庙岭水泥厂污染农田案	66
案例六 首例“环境监管失职罪”案	69
案例七 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71
案例八 土地污染后违法出租案	73
案例九 沈阳冶炼厂非法转移有毒废物案	74
案例十 甘肃省徽县水阳乡血铅超标案	76
案例十一 工业用盐污染承包土地案	77
案例十二 剧毒固体废物、废渣、废水污染水井案	78
第五章 海洋污染案例	80
案例一 渤海湾浅海地区某公司试油燃烧引发污染事故案	80
案例二 “闽燃供 2” 轮海洋环境污染案	82
案例三 溢油沉船清污案	85
案例四 渤海“塔斯曼海”油轮特大溢油污染案	87
案例五 养殖污染损害赔偿案	90
案例六 河北省渔政处海洋渔政处罚案	92

第六章 固体废物污染案例	95
案例一 寿尔福公司废物污染案	95
案例二 南阳市冯南村鱼塘污染案	97
案例三 甲市某冶炼厂转移有毒废渣污染案	99
案例四 万达瓷厂污染砂石场案	101
案例五 梁河县国通硫磺厂矿渣污染案	103
案例六 重庆市环球陶瓷公司倾倒废渣案	105
案例七 600 余桶危险废物偷弃莱州	107
案例八 昆山市非法转移剧毒固体废物案	109
案例九 某制药厂违法处置固体废物致害案	111
案例十 南京市第三航务工程局第三公司预制厂垃圾污染鱼塘案	113
案例十一 衢州市某塑胶有限公司违法处置催化剂案	115
案例十二 伪报品名走私固体废物案	117
第七章 放射物污染案例	120
案例一 放射源管理不当致人损害案	120
案例二 放射性废物污染环境案	122
案例三 医疗场所辐射案	124
案例四 放射源遗失案	125
案例五 核燃料加工厂放射性污染事故案	127
案例六 乱丢放射性固体废物案	129
案例七 擅自处置伴生放射性尾矿案	131
案例八 擅自使用射线装置案	133
案例九 装修材料辐射超标案	135
案例十 放射源监管失控案	136
案例十一 放射源管理混乱致人死亡案	138
案例十二 电磁辐射致人损害案	140
第二篇 自然资源篇	143
第八章 土地资源案例	145
案例一 土地权利登记错误纠纷	145
案例二 擅自改变国有土地使用用途案	146
案例三 非法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建设案	148
案例四 宅基地使用权纠纷	149

案例五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	150
案例六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继承纠纷	152
案例七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纠纷	154
案例八	土地闲置纠纷	155
案例九	“未批先用”违法用地案	157
案例十	非法占用农用地、滥伐林木案	158
案例十一	非法批地、占地案	161
案例十二	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	162
第九章	水资源案例	165
案例一	东阳义乌水权交易案	165
案例二	灌溉用水纠纷	168
案例三	资源水使用权纠纷	170
案例四	非法取水案	172
案例五	水资源费收缴纠纷	174
案例六	渗水损害赔偿纠纷	176
案例七	抽取地下水致人损害赔偿案	178
案例八	水费、水资源费缴纳纠纷	180
第十章	森林资源案例	183
案例一	林地确权纠纷	183
案例二	林权转让合同纠纷	186
案例三	林权抵押纠纷	188
案例四	育林费缴纳纠纷	191
案例五	不履行火灾扑救法定职责纠纷	193
案例六	植物检疫纠纷	195
案例七	非法采石案	198
案例八	林业生态补偿纠纷	200
案例九	盗伐林木案	203
案例十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案	206
案例十一	非法收购、加工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 植物制品、走私珍稀植物制品案	208
案例十二	林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案	210

第十一章 草原资源案例	214
案例一 政府非法干预草原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214
案例二 草原承包合同纠纷案	217
案例三 非法采挖、运输麻黄草行政处罚案	219
案例四 草场使用权确权纠纷	221
案例五 草原征用及补偿案	224
案例六 越权审批草原矿藏资源开采案	226
第十二章 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例	228
案例一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228
案例二 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230
案例三 非法狩猎案	232
案例四 非法出售大熊猫皮案	235
案例五 非法贩运黑熊案	237
案例六 违法收购野生动物产品案	239
案例七 黑熊致人损害行政诉讼案	242
案例八 非法收购鲈鳢鱼案	244
案例九 非法出售辐纹陆龟行政处罚案	246
案例十 非法采伐珍贵树木案	247
案例十一 盗窃国家稀有濒危植物案	250
案例十二 林业局行政不作为案	252
第十三章 矿产资源案例	255
案例一 非法采矿纠纷	255
案例二 采矿许可纠纷	257
案例三 不予延续采矿许可纠纷	258
案例四 探矿权转让纠纷	259
案例五 非法转让采矿权纠纷	260
案例六 煤矿承包合同纠纷案	262
案例七 煤矿转让合同案	264
案例八 矿藏资源开采权抵押纠纷	265
案例九 采矿企业环境侵权案	267
案例十 采砂权侵权纠纷	268
案例十一 采矿越界侵权纠纷	270
案例十二 钨矿尾矿归属争议案	271

第十四章 渔业资源案例	273
案例一 无证捕捞案	273
案例二 不服没收文蛤苗种行政处罚决定案	275
案例三 无证养殖鱼类受污染案	277
第三篇 国际环境法篇	279
第十五章 国际污染案例	281
案例一 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爆炸案	281
案例二 松花江水污染案	284
案例三 莱茵河污染案	286
案例四 特雷尔冶炼厂仲裁案	288
案例五 法国核试验案	291
案例六 韩国有害废物非法进入中国境内案	293
第十六章 国际资源纠纷案例	297
案例一 默兹河改道案	297
案例二 多瑙河国际水争端仲裁案	299
案例三 拉努湖仲裁案	302
案例四 1999 年澳大利亚、新西兰诉日本的南方金枪鱼案 ...	304
案例五 西北大西洋海洋渔业争端案	307
案例六 冰岛渔业管辖权案	309
案例七 英挪渔业案	312
案例八 太平洋海豹仲裁案	313

第一章 水污染案例

案例一 石梁河水库特大水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案情：

石梁河水库是江苏省境内最大的人工水库,起着供给市区工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水多种功能。然而,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由于毗邻的山东鲁南地区工业污水经沂沭河水下泄,导致水库屡屡发生污染事故。其中的两次特大污染事故是:1999 年 9 月 11 日,石梁河水库发生严重污染事故,造成沿岸渔民网箱养殖鱼死亡 1 420 箱;2000 年 6 月 28 日,石梁河水库再次发生特大死鱼事故,死鱼 1 310 箱。两次污染事故造成贷款养鱼的农民累计损失达 560.4 万元。污染事故发生后,经当地环保和渔政部门调查发现,这两次污染事故均发生在上游污水集中大规模排放期间,水域明显能看到一条混浊的污染带。连云港市环保执法人员在事故发生后赶到现场调查发现,甲公司的排污口仍在超标排污,同时还发现另一处排污暗道;乙化工厂当时也排放了刺鼻并夹杂白色沉淀物的超标污水。

2000 年 7 月 11 日,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对两次特大水污染死鱼事故进行调查,农业部渔业局黄渤海渔业环境监测研究所受江苏省渔政监督部门委托,负责对两次事故进行调查鉴定。调查表明,这两次污染均因甲公司和乙化工厂超标排放污水所致。

2001 年 3 月 13 日,谢某某等 97 名农民正式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甲公司和乙化工厂赔偿因超标排污造成的鱼类养殖损失共 560.4 万元。2001 年 9 月 28 日,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此案。2001 年 12 月 14 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甲公司、乙化工厂连带赔偿养鱼人经济损失

560.4 万元人民币,事故调查费 4.8 万元。一审判决后,两被告均不服一审判决,并于 2001 年底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2003 年年底,97 位农民拿到了 560 万赔偿款,赢得了最终的胜利。

法律问题:

1. 环境共同侵权行为具有什么特点?
2. 环境共同侵权行为人该如何承担责任?

解析思路:

1. 本案中二被告的行为属于环境共同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连带赔偿责任。环境共同侵权行为是一种新型的侵权行为,环境共同侵权除具备一般环境侵权的特征外,由于其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污染行为共同导致生态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以致造成他人财产或身体健康方面损害的一种特殊侵害行为,因此又有其固有特征。一方面,环境共同侵权行为的构成不以意思联络为构成要件。环境共同侵权行为虽在客观上造成了共同侵害结果,但不同的侵害者在造成环境污染时主观上是为了谋求自身的利益,各侵害者之间对被害者从心理上来说并无共同的损害故意,或虽有故意或过失也难以证明。因此为了保护受害者利益,对此类情况,宜不以意思联络为构成要件,只要行为人污染位置相近,大致同时作业,有污染物的持续排放等客观事实,行为具有关联性,即可认定为环境共同侵权。另一方面,数人致害,但各自的行为不一定具有违法性。环境共同侵权行为虽造成了侵害结果,但侵害者的单个行为却不一定是违法行为,这也源于环境民事责任的构成不以违法性为要件的特征。

有学者在无过错责任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共同危险责任说”。该种学说主张,如果损害已经发生,只要各行为人的行为都有造成损害发生的危险,各行为人就必须共同或分别对该损害承担责任。

2. 环境共同侵权的侵权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我国《民法通则》第 130 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连带责任的设置意在保护受害人的求偿权,加重了共同侵权行为人的责任。无意思联络的情况下,数人侵权是偶然竞合,要求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似乎过于苛刻,于是有学者主张由各致害人分别承担责任,但这又涉及确定各行为人责任范围的问题。

如何确定各行为人的责任范围,各国司法实践中的方法各有不同。

归纳起来大致有三种方法:一是根据致害程度确定责任范围;二是根据因果关系确定各行为人的责任范围;三是根据共同侵权行为人的平均分担责任。相比之下,第一种方法较为合理易行。值得注意的是,有学者提出“比例分割赔偿制”,即根据各致害人参与致害程度的大小而按比例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该制度既克服了平均分担赔偿责任之有失公允的弊端,又弥补了共同侵权损害不可分之不足,为一些国家环境立法所采用。

案例二 嘉兴新塍镇水污染事件

案情:

2005年6月27日上午8时左右,嘉兴市环保局秀洲区分局不断接到新塍镇居民举报,反映江浙边界澜溪塘(铜罗段)和新塍塘北支河水发黑。经区环保环境监察人员勘察,发现新塍塘北支全线长达6千米的河段全部呈黑色,北支河出现大量死鱼。受黑水影响,北支下游新塍塘约3万人的饮用水厂被迫在27日早上8点30分开始停水。黑水正向下游扩散推进,已到达新塍镇部分下游河段,很有可能会影响嘉兴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另一路黑水将进入桃园港虹阳方向,可能对虹阳境内的养殖户产生影响。新塍镇9000亩水域中,共有5000亩受到污染,初步估计,这次损失约在2000万元以上。秀洲区环保局立即启动江浙两地“三个协调机制”,迅速与江苏吴江环保部门取得联系,吴江市环保局局长、监察大队长等赶赴现场踏勘;国家环保总局派员赶赴两省与浙江省三级环保局和江苏吴江市环保局协调处理该起事件。6月29日,江浙两省环保部门达成三点共识:甲公司为造成此次污染事故的重点怀疑对象,环保部门将作进一步的查证;污染导致的损失赔偿问题,由嘉兴市秀洲区和吴江市协商处理;为杜绝类似事件发生,双方互通情况、紧密合作、加强监管、团结治污,切实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法律问题:

应该怎样解决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问题?

解析思路:

近年来,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问题逐渐增多,本案就是一起典型的

跨多行政区的水污染案。我国《环境保护法》规定：“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作出决定。”《水污染防治法》规定：“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由此可见，发生了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纠纷后，可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以由当事双方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如果协调不成，可以由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当然，当事人也可以直接要求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作出决定。

在我国，环境纠纷的行政处理一直是解决环境纠纷的主要方式。环境纠纷的行政处理不同于行政机关在实施环境管理的过程中，针对行政相对人所作的具体环境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调解协议的还可以提起诉讼，寻求司法救济。《环境保护法》规定：“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案例三 松花江特大水污染事故民事公益诉讼案

案情：

2005年11月13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所属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双苯厂（101厂）的苯胺车间因操作错误发生剧烈爆炸并引起大火，导致100吨苯类污染物进入松花江水体（含苯和硝基苯，属难溶于水的剧毒、致癌化学品），导致江水硝基苯和苯严重超标，形成80千米的污染带，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005年12月7日，北京大学法学院三位教授及三位研究生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国内第一起以自然物（鲟鲤鱼、松花江、太阳岛）作为共同原告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消除对松花江的未来危险并承担恢复原状责任，判令被告赔偿100亿元人民币用于治理松花江流域污染和恢复生态平衡，请求人民法院责令第三人共同或者分别设立并管理松花江流域污染治理基金，以便作为基本的政府投入和接受被告赔付的资金，以帮助恢复松花江流域的生态平衡，保障鲟鲤鱼的生存权利、松花江和太阳岛的环境清洁的权利以及自然人